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永祥股份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有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154,000,000股,占其总股本50%的股权转让给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并在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基础上、经全体独立董事委托的四川华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所转让股权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准。根据川华衡评报[2010]24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的永祥股份资产总额145,270.69万元、负债总额95,601.24万元、净资产49,669.45万元,公司占股比例为50%,由此得出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24,834.73万元。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载于2010年3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刘汉元、管亚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项议案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永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相比,补充确定了股权转让的具体金额。两议案将合并为同一议案提交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